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於一九六零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

---

香港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中文翻譯稿僅供參考。

公司條例(第622章)

---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通過

---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通函附錄五；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由是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並就此簽訂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並記錄採納新章程細則。」

(簽署)呂榮雯

---

呂榮雯  
大會主席

公司編號：6185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特別決議案

---

上述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成為公眾公司，及批准及採納於本大會提交之列印文件所載規例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所有現有章程細則，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簽署) Ho Ching Hua

---

主席

公司編號：6185

[ 副本 ]

註冊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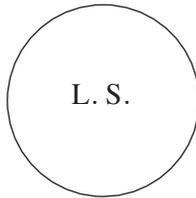
---

本人茲證明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一九五零年修訂本)第32章)於本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六零年九月一日簽署及本處蓋章。



(簽署) R.H. MUNRO,  
香港  
署任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622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細則

(經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前言

- 1A. 本公司名稱為「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名稱
- 1B. 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作出本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所容許或規定作出之任何行為，並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自然人身分
- 1C. 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 1D. 受法規所規限下，本公司增資時，可任意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或部分以一種貨幣及其餘部分以另一種貨幣發行任何新股及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對當時任何具有優先、遞延、有限制或附帶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之股份之權利可根據隨附之該等細則(但並非其他)，予以更改或處理。
- 1E.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所載述之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之處，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細則」或「該等細則」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聯繫人士」亦應據此詮釋。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職責之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及「董事」指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或(如文義要求)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本公司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指「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有關連實體」指具有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及「有關連實體」亦應據此詮釋。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送交或提供或將予送交或提供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股息」指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義，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無論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或兩者兼具的方式舉行。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名列登記冊上作為該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及任何庫存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50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如相關)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重新安排及決定。

「股東」指本公司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指曆月。

「報章」指通常於香港發行及流通的報章。

「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主要地點」指具有細則第51A條所賦予的涵義。

「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指具有細則第66(A)條賦予之涵義。

「重新安排的會議」指具有第56C(ii)條所賦予的涵義。

「重新安排」指具有細則第56C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指根據條例規定存置之股東登記冊。

「相關規例」指法規及聯交所規定且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申報文件」指條例所界定之「申報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並包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及條例獲准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由董事委任當時履行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

「股份」指本公司之股份。

「法規」指條例以及當時有效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各項其他條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指條例所界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庫存股份」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適用於本公司股份)。

「虛擬會議技術」指允許個人在不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技術。

「書面」及「書寫」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或限於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以電子形式的任何內容)，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意指男性的詞彙亦包括女性。

意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其範圍包括親筆簽名或蓋章，或按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凡提述文件，包括任何按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可見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受上文所述者規限下，條例中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在該等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與主題及／或文義並無不一致的情況下，應與該等細則中的涵義相同，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須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提述須包括條例及其項下所有規例，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

凡提及任何細則的編號，即指該等細則中的指定細則。

該等細則項下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須受相關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庫存股份

對不論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列席或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之提述，均指該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在實體場地舉行的會議，或透過使用董事會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會議。因此，對「親身」、「親自」、「受委代表」出席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的任何提述以及對「出席」及「參與」的提述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按此詮釋。

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3. 已刪除。

4.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發行行使條例所賦予或允許的支付佣金的一切權力。

支付佣金

## 股份及股票

5. 在不損害此前賦予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可予以發行，附帶本公司可能不時經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 股份權利
6. 任何優先股，可在特別議決案批准下，以可贖回或在本公司可選擇贖回之條件發行，惟在保留購回可贖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而被購回之股份價格必須受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限制；若股份購回是以招標方式進行，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向所有股東發出。 可贖回優先股
7. (A) 受條例及該等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配發董事會控制的股份
- (B) 受相關規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確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不包括不記名認股權證)或授予權利。
- 7A.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所賦予或准許或並無禁止或不與法規不一致之任何權力，回購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借貸、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其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股份之持有人或彼等與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選擇將予回購之股份。惟上述回購或財政資助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頒布之相關規則或規例。 股份回購

8. 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就不同的股份持有人有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安排。 不同的股份支付款項
9. 本公司有權將有關任何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視為該股份的絕對擁有人，以及並無義務確認任何該等股份的信託或股權或合理申索或該等股份的部分權益，無論其有無發出明確或其他通知。 不會確認信託
10.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於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登記文件後，有權於相關規例可能釐定之該等期間(或發行條件所訂明之其他期間)，在繳付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有關金額後以就其股份獲取多張股票，惟本公司無須就聯名持有之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發出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股票。 股東對股票之權利
- (B) 每張股票均須蓋上印章，並在條例許可及並無觸犯董事會任何決議案之情況下列明相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而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須載有條例所規定之有關詞彙及／或陳述。一張股票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11. 倘任何股東須要求額外股票，其就每張額外股票須支付的金額由董事釐定，但不得超過任何適用之法律或規例就此規定之最高費用。 額外股票
12. 倘若任何股票被塗毀、撕破、遺失或毀爛，董事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支付指定金額但不得超過任何適用之法律或規例就此規定之最高費用後發行新的或相同股票，且要求發行新股票的人士應交還被塗毀或撕破的股票或提交證據令本公司在無合理的疑點下滿意的股票遺失或毀爛的證明，且應向本公司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賠償。就股票遺失而言，應根據條例第163條申請補發股票。 股票之替代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彼等須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的身份持有股份，並享有生存者取得權之利益，惟須遵守下列條文：
- (a) 本公司無須為四名以上之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登記。
-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聯合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而須作出之所有付款。
- (c) 倘其中一名聯名股東身故，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但董事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 (d) 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之一可就任何股息、紅利或應付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資本回報發出有效收據。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聯名持有人

最高數目

個別及共同責任

僅確認聯名持有人的尚存人士

收據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

### 催繳股款

14. 董事可不時就其股份的所有未繳款向股東催繳，且各股東應於接獲至少十四日通知後說明付款時間及方式，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向該等人士支付有關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催繳的股款可分期支付。
15. 當董事會批准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

如何催繳股款

催繳視為作出之時

16. 倘應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付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該股份的當時持有人應從指定支付催繳或分期付款之日起至實際付款之時計算按董事釐定的不超過年息10%的利率支付股款利息，但董事(若其認為適當)可豁免支付該利息或其任何部分利息。  
拖欠催繳的利息
17. 倘根據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或其他條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方式計算，任何款項須於任何固定時間支付，或須於任何指定時間分期支付，則任何該款項或分期款項被視為董事已送交或提供催繳付款正式通知而須予支付；而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款項及其利息或股份由於未能付款而被沒收的相關規定均適用於任何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相關的股份。  
分期款項視作應付款項
18. 董事倘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先付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股份的未催繳部分及未付款部分；而於所有或任何款項如此預先支付後，董事可(直至不計該預先付款，催繳股款成為應予支付時)按預先付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超過年息8%)支付利息。惟該等預付催繳股款概不賦予股份持有人獲取其後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預先支付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及傳轉

19. (A)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慣常或普通格式或聯交所訂明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行使進行及親筆簽名，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則可以親筆簽名或機印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執行。受限於法規及如經董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有權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轉讓或聲稱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據，惟本規定僅適用於真誠銷毀轉讓文據，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表示出示該文件與索償有關。  
轉讓形式

(B)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 簽立轉讓文據  
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  
簽署轉讓文件。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議  
決按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在承讓人未  
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  
應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該等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  
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  
發。

20. 董事可拒絕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或未繳足之股份轉讓進行登記。董事亦可拒絕為其不批准的承讓人進行轉讓登記。  
拒絕為留置權之股份或未繳足之股份登記

21.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a)本公司就此獲支付金額不得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誠如董事可能規定者)就此規定之最高費用；(b)股份有關的股票附有轉讓文書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c)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d)若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如董事拒絕為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彼等應在要求本公司為該轉讓登記之日後的兩個月內，向承讓人及轉讓人發出拒絕登記之通知。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一份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倘作出該要求，董事須於收到該要求後二十八日內，  
轉讓登記費用

(i) 向作出要求之人士送交或提供理由陳述書；或

(ii) 登記轉讓。

22. 任何股東(並非一股份的各聯名持有人之一)身故後，該身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為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1條所承認擁有該股份的唯一人士。  
因股東身故獲承認的人士

23.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在出具董事不時所要求的證明後，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推選其任命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惟董事有相同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猶如身故或破產人士在身故或破產前轉讓股份時董事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一樣。
24. 轉讓紀錄冊及股東名冊可於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暫停登記，惟每年之暫停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年度的六十天。

傳轉股份

暫停登記轉讓紀錄冊

### 失去聯絡之股東

- 24A. (A)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有關之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有關期間已可兌現，但在期間內總共不下三次未被領取，且已由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04條寄發；
  - (b) 在此有關期間，未就有關股份領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未就股息兌現任何支票、股息單、指令或其他付款，未通過資金轉賬系統、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息，且本公司未收到股東的任何通訊；
  - (c)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因身故、破產、清盤或法例實施而並不存在之指示；及
  - (d)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已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該意圖。

失去聯絡之股東

就本細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細則第(d)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B)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毋須就其認為業務適宜時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儘管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任何法定原因喪失能力或資格，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5.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其後可於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其送交或提供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付款而產生之任何開支。  
要求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通知
26. 通知須指定另外一日(不早於通知日期起十四日屆滿之日)，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由於未能付款所產生的開支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其亦應指定付款的方式，及倘未編製通知，則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相關的股份將被沒收。  
通知須列明的內容
27.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送交或提供的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  
沒收

28. 所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或處置，並受沒收前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規限或從該等催繳或分期繳付中解除；或董事可於該等股份出售或處置前，按彼等批准的條款廢止沒收。為令該出售或其他處置生效，董事可授權一位人士將如此出售或處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或有權獲得股份的其他人士。  
所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29. 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所指定不超過1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待本公司已收取就有關股份悉數支付之所有款項後，其責任亦告終止。董事倘認為適當，可豁免支付該利息或其任何部分。  
沒收後支付催繳股款的責任
30. 任何股份被沒收後，股東名冊須作出記錄，記錄沒收情況及日期，且一旦沒收股份出售或另行處置後，亦應記錄出售或處置方式及日期。  
記錄詳情
31. 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債項及負債，本公司對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該等股份可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惟倘本公司登記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不向承讓人發出其權利要求的通知，則在本公司與承讓人並無達成相反協議的情況下，有關股份不再受本公司留置權規限並獲得解除。  
留置權

32. 董事可在支付或清償債務、債項或負債之日後任何時間，寄發或提供通知予欠負或結欠本公司債項的任何股東或由於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其股份的人士，要求其支付結欠本公司的款項或清償債項，並表明倘通知所列時限(不少於十四日)內未能支付款項或清償債項，該股東所持股份將被出售；而倘該股東或上述有權獲得其股份的人士在上述時限內未能遵守該通知，則董事可出售該等股份而不作進一步通知，為令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股份的買方。  
因留置權而出售
33. 於董事為清償本公司留置權而出售之任何股份後，其款項將立即用於；第一，該等出售費用之付款；其次，償付該股東欠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餘額(如有)將於出售當日或根據書面指示支付予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  
所得款項，如何運用
34. 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有關沒收任何股份的任何記錄，或任何股份已售出以清償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記錄，對所有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而言，應為已妥善沒收或出售上述股份的充足證據；而有關記錄、本公司就有關股份價格的收據，以及適當的股票，應構成對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購買者或其他擁有權利的人士應記入股東名冊，並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買主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且其股份的擁有權概不受與沒收或出售有關的程序中任何不當事件或無效情況影響。有關股份的前度持有人及透過該人士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的補償(如有)，應對本公司作出並僅可以損害賠償形式提出。  
需要將所有權交予買方
35. 已刪除

## 更改股本

36. 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按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之比例釐定於首次發售時向彼等提呈發售之任何新股，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出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在該等股份發行之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資本中之一部份一樣。
- 向現有股東提呈之時間
37.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新股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條例及該等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釐定之該等權利及特權；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
- 發行新股份之條款
38. 在使增加股本生效的決議案可能發出的任何相反指示的規限下或除條例另有規定外，透過新增股份募集的任何股本應被視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並應受有關催繳股款，以及不支付催繳股款而遭沒收、轉讓及傳轉股份、留置權或其他方面的條文所限，猶如其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 除另有規定外，新股本將被視為原有股本之一部分
39. (A) 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按下列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更改其股本：
- 更改股本
- (a)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
  - (b)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如增加股本所需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股東提供)；
  - (c)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 (d)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及
- (f) 取消股份：
  - (i) 於取消股份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ii) 已被沒收的股份

(B) 於合併任何繳足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40. 在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 削減股本

#### 權力修改

41. (A)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原則下，本公司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之股份可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按照本公司不時經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決定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股份權利如何予以修改

- (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若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條例之條文規定下,經持有人所持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若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至少百分之七十五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藉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分開之股東大會(若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予更改或廢止。對各個該等個別之股東大會,該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之變更後適用,但必要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位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三分之一之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而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之法定人數則為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一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中僅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被更改一樣。
- (D) 除非股份附帶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 借貸權力

42. 董事可就本公司業務籌集或借入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或款項。董事可確保還款,或透過按揭或抵押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現在及將來的物業或資產(包括其未繳款或未發行股本),或透過以彼等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價格發行債券或債權證(無論是否以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物業或資產作抵押),或以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方式籌集任何上述金額或款項。

董事的借貸權力

43.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均受控於董事，董事會按照條款及條件以適當的方式並在其認為有利於本公司的考慮下發行。  
將受董事控制的債券、債權證等
44. 本公司可能就發行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賦予持有有關債券之本公司債權人、受託人、或代表彼等之任何人士管理本公司的話語權(授予彼等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授權彼等任命一人或多人為本公司董事之權利或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權利)。  
可賦予管理本公司之話語權
45. 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負責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款項，董事可簽立或促使任何就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質押或抵押獲簽立，以向該董事或人士因負上上述責任而就該負債承擔損失作出賠償保證。  
可授予之賠償保證
46. 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名冊應保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應(受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就此每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公開供任何人士查閱。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候關閉該名冊，惟每年關閉合共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經由持有大多數價值的債權證持有人批准，任何年度的六十天。  
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 股東大會

47. 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下，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就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中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實體場地及／或以虛擬會議技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 47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形式
- (a) 於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
  - (b) 使用虛擬會議技術；或
  - (c) 同時於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並使用虛擬會議技術。
48. 董事可於任何適當時候及按照股東根據條例條文作出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9. 倘為根據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除非該等大會由董事召開，否則不可處理，要求作為大會目標以外之任何事項。
- 按要求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
50. 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向所有股東及核數師發出最少足二十一天的通知；在其他任何情況下(即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除外)，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天的通知。通知期不包括按法規及該等細則規定送交或提供通知或被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舉行會議之日，並應包括相關規例規定應列入此類通知之所有資料。尤其是，通知須註明會議日期及時間，以及(A)會議實體場地及(B)擬採用之虛擬會議技術(「**會議地點**」)兩者之一或兩者兼具，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通知須按下文所提及的方式送交或提供。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必須列明所召開的會議乃股東週年大會。因意外疏忽而未向任何人士寄發或提供任何會議通告，或任何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知，於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會議議程不會因此無效。
- 通告
51. 儘管召開股東大會所發出的通知較上一細則中指定須發出的通知期限短，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 短期通知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召開；及

(ii) 倘為其他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等股東須合共佔大會上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

51A. (A) 就該等細則而言，在兩個或兩個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會議主席主持的地點(「**主要地點**」)舉行。

(B) 於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親自(或如股東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行使其能夠行使的所有權利，猶如其在主要地點出席。

(C) 受該等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之規限下，若會議主席信納於會議期間提供電子設施，使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能夠行使其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則該次股東大會即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亦為有效。

(D) 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應受會議通告所述適用於該會議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所規定的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約束。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遵守所有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任何未能遵守的情況可能導致該人士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場地。

(E) 若本公司為出席或參加會議而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所採用的電子設施或任何其他安排出現故障，則會議主席可暫停或延後會議。此類暫停或延後，或電子設施或安排故障，均不會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在暫停或延後之前於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

- (F) 當一名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其對會議事項的任何資料及意見時，該人士即能行使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G)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i) 該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對會議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及
  - (ii) 該人士的投票能夠與所有其他與會者的投票同步計入決議案通過與否的表決結果。
- (H) 兩名或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士是否處於同一會議地點或其能夠互相交流並非判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的標準。
- (I) 在以下情況，一名人士被視為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
- (i)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及
  - (ii) 若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發言及投票之權利，則該人士可根據細則第51A(F)及(G)條之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 (J)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以虛擬會議技術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人士，須負責確保其擁有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線)以便參加。任何出席會議人士所接觸或使用的該等設施的任何故障均不應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2.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為接收及審議年度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須附加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空缺、選舉核數師及釐定彼等酬金以及宣派股息。所有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其他事項及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 議事程序
53.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而該等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法定人數
54. 倘於股東大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同時間、同會議地點舉行作為原定會議，或延至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會議地點舉行，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該續會將被無限期押後。 續會所需法定人數
55. 董事會主席(如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該等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彼等未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彼等不願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舉一位董事擔任會議的主席；或倘若並無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主席或倘若有關會議主席選擇於會上退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應自與會股東中選舉一位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為免生疑，於任何時候僅可一人主持該大會。 主席
- 55A. 就相關規例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應視為出席該會議。 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

56.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至另一時間及/或會議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天或以上，則須就原會議送交或提供通告。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於會上處理的事項送交或提供通告。
- 同意續會
- 56A. 儘管細則第56條有所規定，除細則第51A(E)條外，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此舉有助於會議事務的進行，則其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而毋須經會議同意(無論會議是否已開始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中斷或延期(包括無限期休會)。於有關延期前的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主席有權中斷或將股東大會延期
- 56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包括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會議所需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搜查彼等之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任何實體場地之物品、健康及安全限制，以及可於會議上提問之次數、頻率、時間及方式的限制。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場地。
- 召開股東大會的安排  
權力

56C. 倘於發出或提供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無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中所指明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先前依據該等細則指示的日期、時間或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將會議延期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會議地點(「重新安排」)，惟延期及/或更改會議地點不得違反相關規例。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重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或延期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或預測將生效)(除非該相關警告或事件在會議舉行之前的規定時間內被取消，具體由董事會在相關通告中指定)。本細則將受以下各項規限：

- (i) 受相關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重新安排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並不影響重新安排的進行)；
- (ii) 在不影響細則第51A(E)、56及56A條的前提下，除非根據細則第56C(i)條原有會議通告中明確說明或包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須(a)釐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如適用)(「重新安排的會議」)，(b)指定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於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上生效，除非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撤銷或取代，否則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重新安排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及(c)並須按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重新安排的會議之合理通知，當中列明上述(a)及(b)項資料及任何其他詳情；

- (iii) 倘重新安排的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寄發或提供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重新送交或提供該重新安排的會議上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重新送交或提供任何隨附文件；及
- (iv) 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亦可根據細則第56C條的規定，延期或更改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會議地點，惟有關延期或更改必須遵守細則第56C條的規定。

57. 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每一項決議案必須先由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投票表決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惟於公布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會議主席已提出或循下列途徑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表決方式

- (i) 由不少於三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提出；或
- (ii) 由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提出，而該等股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

除非投票表決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或除非根據前述條文適當地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布已通過或不通過；或按多數票已通過或不通過某一項決議案，並將之載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內便可在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比例或選票的有效性的情況下被視為足夠。

58. 如以上述方式指示或要求以投票表決，應(在細則第60條規限下)按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及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紙或票券或電子設施)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視為作出投票表決指示或要求之大會之決議。

投票表決

5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無論通過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票數相同，主席有權作出第二次投票或決定性投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決定性投票
60. 就選舉主席或舉行續會問題表決時要求之投票表決應即時進行。進行投票表決前，可繼續處理任何並非要求以投票表決之事項。 無續會情況下投票表決

### 股東投票表決

6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該等細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於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如彼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所持有每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但因此就本細則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的金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款項)。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投票
62. 如股東神智失常，則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合法保佐人投票。 由監護人或保佐人投票
63. 於股東就其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未償付催繳股款人士的投票
6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發言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投票時，投票可以個人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 委任代表

65. (A)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並且：  
受委代表的委任及形式
- (i) 如受委代表為個人，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根據細則第117A(C)條進行認證；及
  - (ii) 如受委代表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根據細則第117A(C)條進行認證。
- (B) 董事可要求有關受權人的授權證明。倘缺乏董事會要求的可信納證據，本公司可將相關代表之委任視為無效。
66. (A) 任何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a)透過電子平台或其他方式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或在受委代表邀請書上輸入的資料，(b)有關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或訊息，及(c)任何證明授權文件、受委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其他相關事宜的必要文件或資料，或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受委代表相關指示」)須由本公司收取並(i)存置於本公司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所列明的該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為接收該等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已於大會通知、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中訂明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須根據本公司設置的條件或限制以電子方式向此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寄發或傳送於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否則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將被視為無效。在計算上述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計算在內。  
交付委任代表文件

- (B) 倘根據本細則要求須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細則指定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上收到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則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不視為有效交付或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亦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及表決，而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之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將被視為撤銷。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 (C) 倘本公司就同一股份同一會議收到兩份或以上有效但有分歧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則最後收到的指示(不論指示中指定作為簽署日期之日)將作為替代並撤銷該股份的其他指示。倘若本公司無法確定哪一份為最後收到，則任何一份均不得視為對該股份有效。
- (D)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務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本公司可為不同用途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

67. (A) 委任受委代表之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於簽署日期所提及的日期或送交或提供予本公司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要求進行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外。

委任代表到期

- (B) 毋須見證人的代表委任文據及委任受委代表邀請，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須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同樣有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
- (C) 董事會應連同召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向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送交或提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無論是否預付郵資)，就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僅為程序或有關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除外)提供雙向投票表決方式。  
董事會向所有投票股東寄發代表委任文據
- (D) 該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應送交或提供予所有有權獲送交或提供大會通告並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而並非僅部分該等股東。
- (E) 因意外疏忽而未向任何股東送交或提供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倘需要)，或任何股東並無收到有關文據或邀請，於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相關之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會議議程不會因此無效。
- (F)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適用之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時間或投票前透過細則第66條所載時間及方式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障礙、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此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中輸入的資料或轉讓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股份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身故、精神錯亂或當事人撤銷

(G)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概無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投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

67A. (A) 作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權力，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法團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作為一名個人股東。

法團授權代表出席會議

(B) 倘若一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文據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該獲授權人士無需提供任何憑證文件、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以證明其為已獲授權之人士，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之代理人)行使猶如個人股東一樣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

結算所代表

67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需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會計算入票數內。

作出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

## 董事

68.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名或不得多於十五名。

董事人數

69.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

70. 董事之酬金應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或款項。董事亦應有權獲支付因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責而產生之合理交通及其他開支。董事會削減或延遲支付董事酬金之任何決議對全體董事具有約束力。

董事酬金

71. 任何為本公司之利益或為承擔超過與本公司類似的公司董事通常所要求的任何工作而出國或居住於國外的董事，可獲董事會從本公司資金中發給特別酬金。

特別酬金

### 董事權力

72.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悉數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招致的開支，並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並非條例或該等細則規定本公司行使的所有權力，該等權力受該等細則之任何規定、條例規定及該等規則所限，並不與上述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頒布的規定或規限相衝突；但於股東大會上訂立之規定將不會廢除董事早前行動(如該規定未訂立則可能廢除該行動)。

權力

### 失去董事資格

73. 於以下情況董事將被免職：

失去資格

- (a)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重整債務；
- (b) 倘其變得神智失常；
- (c) 倘其被判定犯了可公訴罪行；
- (d) 倘所有其他董事均以書面要求其辭職；
- (e) 倘其因條例任何條文或法律之任何條例或任何規則不再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倘其提前一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職務。

(g) 倘其根據細則第85條被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罷免職務。

但因上述情況被剝奪資格之董事所真誠作出的任何行動應視為有效，除非在作出該行動前，一份載有該董事已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書面通告已送達本公司或載入董事會議記錄冊。

74. (A) 倘董事知悉(無論彼正知悉或應合理知悉)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及程度(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彼或其有關連實體擁有有關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目的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i)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員工，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實際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ii)該董事與通知內指明人士有關連及須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惟有關通知須指明董事於指定法人團體或商號權益的性質及程度或董事與指明人士聯繫的性質及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以書面形式寄發予本公司(在該情況下，有關通知將於向本公司寄發日期後第二十一日生效)，及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方為有效。

董事聲明權益

- (B)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就該等董事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彼等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 (i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僱員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惠；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股份計劃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予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

如有關交易或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本段提述的「緊密聯繫人士」將改為「聯繫人士」。

- (C) 倘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仍然(但僅限於彼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權益或該公司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合共擁有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不附帶投票權或所享之股息及股本回報權非常有限之股份概不予計算。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根據本細則第(B)段，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倘並無上文定義之重大權益)有權就有關其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
- (F)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有關一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被納入計算法定人數內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納入計算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應被納入法定人數內，但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 主席就董事權益之問題進行裁定
- (G) 根據條例的條文規定，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有關酬金及其他)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且任何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其任何該等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另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董事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
- 董事擔任有酬勞職位及職務的權利

(H)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董事，但本細則所載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的權利

(I) 根據條例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基於有違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均不得就任何彼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75. 儘管留任董事可出任董事會內任何空缺，惟倘董事人數調至低於本公司釐定之人數或根據該等細則屬所需之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有關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出任，惟大會不作其他目的。任何就此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則不予計算在內。

即使存在董事空缺董事會仍可行事

### 董事總經理

76. 董事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期間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惟根據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條款可撤回有關任命。不論任何原因而令董事停職，其委任將會自動停止。

董事總經理

77.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董事總經理委托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總經理之權力

## 董事輪值

78. 除上市規則不時就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另有規定外，及儘管有任何合約或條款制訂董事任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董事的人數(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並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董事輪值退任
79. 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之資格
80. (A)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填補任何以上述方式退任之董事職務空缺，並通過選擇必要人數(除非本公司決定減少董事人數)填補任何其他職位空缺。  
填補空缺
- (B) 本公司亦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惟不可超過上文釐定之最高人數限額。  
委任董事
81. 倘於任何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空缺未被填補，則該董事應連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其空缺被填補，除非任何大會決定減少在任董事數目。  
倘未填補空缺

## 修改董事人數

8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亦可決定每次輪值退任(如有)之增減人數。  
董事人數可予修改

- 82A. 除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出選，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董事之書面通知連同該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本公司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83. 董事應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其他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但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上文釐定之最高人數。在該等細則規限下，如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再膺選連任。
84. 董事可委任任何由董事批准之人士為替任董事行使其職權（無論其身處國外或無法行使其作為董事之職權），該等委任於該董事連續任職期間有效，並且該獲委任人士（任職為替任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並獲委任於董事缺席或不能投票時代替其出席或於會上投票。董事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撤銷其委任之替任董事。若其委任董事以任何理由終止為董事，一位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而終止為替任董事。
85.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職務（儘管該等細則之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惟不損其可能就違反任何有關協議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之申索），並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已罷免之董事，而任何所選舉之人士就釐訂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席告退時，須以其獲選舉以替代之該名董事最近獲選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處理。倘未有選舉，則因罷免董事職務而產生之空缺，可作為臨時空缺形式而填補。

擬委任董事的通知

填補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之權力

替任董事

本公司罷免董事並委任其他人士代替其職位的權力

## 總經理

86.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位或以上的總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一位或以上的總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委任及薪酬
87. 該一位或以上總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任期
88. 就細則第86條及87條而言，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一位或以上總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一位或以上總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總經理或其他僱員。  
本公司賦予總經理之一般權力

##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89. 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並釐定必要之法定人數以處理有關事項(除非另行釐定，法定人數為兩位董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對於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董事無需對其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會議及法定人數  
投票
90. 董事可為彼等之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之期限；但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之時間後十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91. 書面決議案經當時全體董事(但非替任董事)(除身在香港以外或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者)簽署，並附載或隨附於董事的會議記錄冊，即與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的會議通過的董事決議在所有方面具同等效力。 全體董事簽署的決議案
92.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本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亦適用於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除非董事對任何規例作出變更。 轉授委員會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93. 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均可透過使所有出席人士皆能同時並即時彼此聽到及溝通的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方式舉行。在任何情況下，就計算法定人數，透過該等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電話會議
94.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董事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 儘管委任欠妥行動仍有效

### 會議記錄

95.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作出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c)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印章

96. (A)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除非董事會事先授權，否則不得使用印章，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由董事會兩名成員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兩位人士簽署，但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按一般或特殊情況釐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或董事會指定的人士簽署任何一份或多份文件或通過該決議案指定的機印方式複製簽名，或一個或以上該等簽名可全部豁免，惟全部豁免簽名僅於股票或債權證使用本公司印章時才允許。按本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視為已蓋印章及獲董事之前作出的授權而簽立。 保管印章
- (B) 本公司可根據條例許可擁有一個正式印章，以便在本公司於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任何該等證書及其他文件均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印簽署，而該等蓋上正式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具效力，並視為已經由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署，即使證書並無上述簽署或機印簽署)，本公司亦可根據條例許可並按董事會之決定擁有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以書面(加蓋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該等代理或委員會可就使用印章實施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限制。在該等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之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述正式任何印章。 正式印章
- (C) 在條例規限下，經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之印章而簽立。

96A.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有關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而該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條文以保障或方便與該授權人交易之人士，而該授權書亦可批准該授權人將所賦予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予他人。

委任授權人之權力

(B) 本公司可以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契據已蓋上本公司印章之相同效力。

授權人簽立契據

#### 支票等

9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均須按董事透過決議案不時授權的一位或以上人士作出、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的簽名可以有關決議案列明的機印方式在該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上簽署。

#### 股息

98. 在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權力規限下，賦予任何優先受償權、優先權，或任何特權、所有向股東宣派及按比例支付彼等持有的繳足股份的股息。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股息如何支付

99. 董事可(倘彼等認為適合)不時釐定由本公司派發的股息金額(如有)。倘董事認為適合，彼等可不時就彼等認為須以股息支付的金額(如有)作出建議，本公司可於其後宣派將予支付的股息金額，惟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
100. 所有派發之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溢利 股息僅可來自溢利
101.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合理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
102. 董事可就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從應付股息扣除因催繳股款或其他事宜而可能應收該人士的所有該等金額。 扣減
103. 有關可能獲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通告須按向股東送交或提供股東大會通告之方式發送予各股東。 股息通告
104. (A) 在遵守法規的情況下，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支付予：
- (i) 該股份的持有人；
  - (ii) 倘股份由超過一名人士持有，則為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 (iii) 倘股東不再擁有股份，則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或
  - (iv) 股東(或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股東)可能指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 將為就本細則第104條而言的「收款人」。
- (B) 任何股息或其他應就任何股份支付的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支票、股息單、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多種方式的組合支付。股份的不同持有人或持有人組合可適用不同的支付方式。

- (C) 本公司對傳輸過程中的任何損失不承擔責任，通過支票、資金轉賬系統、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付款，均視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付款責任。

105. 本公司概不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股息不附帶利息

106.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宣派或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及尤其是以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且可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處理，及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碎股整合為最接近之整數，並可釐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及可在落實該等價值後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亦可決定將零碎權益彙集並出售，而所得收益將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撥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信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任命應具效力。

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

106A.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宣派或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 (i) 該等股息將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形式派付，並按據此配發之股份應與已由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為基準，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股東獲授選擇權，並應隨通知送交或提供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權生效所須辦理之手續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之方式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限；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未選擇股份」）之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發之股息部分）不會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該等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應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董事會應就此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加以應用，而該等資金將用以繳足向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之合適數目股份之股款。
- 或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在董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應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並按據此配發之股份必須與已由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為基準。在該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股東獲授選擇權，並應隨通知送交或提供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權生效所須辦理之手續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之方式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限；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已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已選擇股份」）之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之股息部分）將不會以現金派付，取而代之，該等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應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董事會並應就此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加以應用，而該等資金將用以繳足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之合適數目股份之股款。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配發之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參與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第(ii)分段之任何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宜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向上舍入或向下舍入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條文之規定，股息可以配發股份的形式悉數結算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而不授予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E) 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07. (A) 凡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均可由董事會為了本公司之利益而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其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受託人。凡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之利益而予以沒收。
- (B) 就該等細則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被視為無人領取：
- (a) 收款人(定義見細則第104條)未指明地址或銀行賬戶或其他必要詳情，以使本公司能根據該等細則及相關規例按董事會已決定的方式，或按收款人已選擇的收款方式，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或
  - (b) 本公司無法使用收款人提供的相關地址、銀行賬戶或其他詳細資料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
- (C) 就一般可透過寄發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而言，倘該等支票或款項連續兩次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或連續兩次未獲持有人兌現，又或在發生一次相關情況後未能在合理查詢下確立該股東的新地址或詳細資料，本公司即可停止透過郵寄方式寄發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倘有關持有人或因轉移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申索欠繳股息或其他款項，且未有指示本公司日後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則本公司須重新開始以寄發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 (D) 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4A條出售股份，則未被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其他因法律的執行而獲得轉移權利的人士)兌現或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應予沒收，並於出售該等股份時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使用該等未兌現或無人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 儲備金

108. 董事會於釐定或建議派付股息之前可將本公司任何部分之純利劃撥為儲備金，並可將該項儲備金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按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用於投資，且該儲備金產生的收入應被視為本公司毛利之一部分。該儲備金可供用於本公司物業的保養、更換遞耗資產、應付或然項目、設置保險基金、均衡股息、派付特別股息或紅利或本公司純利依法可用於的任何其他目的，且儲備金在按上述方式獲應用之前應被視作仍為未分利潤。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分割或撥至儲備的任何溢利或溢利餘額結轉至未來一個或數個年度之賬目。

儲備金

## 賬目

109. 董事須安排存置有關以下事項之真確賬目：

須予存置的賬目

- (a) 本公司收支款項及該等收支事項；
- (b) 本公司銷售及購買商品的所有記錄；
- (c)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

110. 賬目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或受限於條例的規定，於董事酌情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地方，且須向董事公開供其查閱。董事會可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是否、以何種程度以及何時及在香港任何地點於何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非董事)公開本公司之賬目，且本公司股東僅有透過條例或上述決議案賦予之查閱權，而概無其他查閱權。

查閱限制或權利

111.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條例之規定，安排準備申報文件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申報文件

112. 本公司須依照相關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足二十一天(或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每位股東送交或提供本公司之申報文件之副本，或代替申報文件並摘錄該等文件資料之財務摘要報告，前提是本細則並不規定向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證之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向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獲送交或提供此等文件，但並無獲送交或提供此等文件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申報文件及財務摘要  
報告

113. 已刪除。

### 核數師

114.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乃依照條例的條款進行及規管。

委任核數師

### 通訊

115. 受相關規例的規限下，每位股東及有權收取公司通訊的任何其他人士應不時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地址，以供收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如任何股東及有權收取的任何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則本公司無須送交或提供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

股東地址及未能通知  
地址

115A.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及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

- (i) 就聯名人士共同享有權益的任何股份而言，向股東寄發或提供的所有公司通訊須向該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送交或提供，而按此送交或提供的該等公司通訊應被視為向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及

寄發公司通訊予聯名  
持有人

- (ii) 須由股東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情，就聯名人士共同享有權益的股份而言，如該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已經同意或指定，該等事情應被視為已由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同意或指定（惟股份轉讓除外）。

115B. 受相關規例之規限下及根據該等細則，本公司將送交或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須為書面，並以任何一種或以上語言按以下方式送交或提供：

公司通訊的形式

- (i) 印本形式；
- (ii) 電子形式；
- (iii) 電子方式；或
- (iv) 在網站登載。

116. (A) 受相關規例之規限下，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或提供予股東：

發送公司通訊予股東

- (i) 以專人送遞或透過預付郵資方式寄發至登記冊內顯示的有關股東的地址，或將其送交或留置於上述有關登記地址；
- (ii) 以廣告方式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並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該等報章須於香港流通，並為相關規例指明或允許作此目的之報章，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並按照相關規例所允許之期間刊登；
- (iii) 以電子形式寄發至該股東就有關目的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
- (iv) 於網站上登載；
- (v) 以任何其他與股東書面協定的方式；或
- (vi) 以相關規例所允許的有關其他方式。

(B) 根據第116(A)條，股東可根據相關規例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寄發撤回通知，撤回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為同意)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或在網站上提供公司通訊。

(C) 股東可根據相關規例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117. (A) 受相關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表向股東送交或提供的公司通訊：

交付公司通訊

- (i) 若以預付郵資並妥為註明地址之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於郵寄相關公司通訊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將被視為已由股東收取。本公司只需證明相關公司通訊已預付適當郵資、載明收件人地址及郵寄，即可充份證明已寄出；
- (ii) 倘留置於股東的登記地址且已妥為註明地址，則於留置當日須被視為已由股東收取。在證明該等收取時，只須證明相關公司通訊已妥為註明地址即已足夠；
- (iii) 如以電子形式寄發(不包括可於網站查閱)，則於寄發48小時後即被視為已由股東收取。在證明該等收取時，只須證明相關公司通訊已妥為註明地址即已足夠；
- (iv) 根據細則第116(A)(iv)條倘可在網站查閱的公司通訊，將被視為首次在網站登載時已由股東收取；
- (v) 如按照細則第116(A)(ii)條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交或提供，則在該公司通訊首次刊登之日視為刊發；及

(vi) 倘以相關股東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寄發，須於本公司採取與股東就此協定的行動時被視為已由股東收取。

就本細則第(A)段而言，「營業日」具有條例第821條所賦予的涵義。

(B) 在相關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發出或提供英文或中文或同時為兩種語言的任何公司通訊。當一位人士按照相關規例而同意只收取英文或中文但不得同時為兩種語言的公司通訊，則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以該單一種語言向其送交或提供通告或文件，即視為充份送交或提供，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相關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該項同意的通知，則在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對寄發或提供予該人士的任何公司通訊即具效力。

語言選擇

117A. (A) 除非該等細則或法規另外明文准許，任何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文件或資料，可將其留置於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的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並妥為註明地址之方式郵寄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

給本公司的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B) 本公司可不時指定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發的通知、文件或資料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以上用以接收通知、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只有在根據董事會訂明的規定寄發之情況下，方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發通知、文件或資料。

- (C) 倘本公司准許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寄發通知、文件或資料，而該等細則規定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則董事會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按所訂明之規定及程序簽署或經充分認證，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並未收到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

### 披露機密資料

118. 除於該等細則所列或條例所指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之有關本公司賬目和業務之資訊之外，概無股東有權要求知曉或獲取與本公司業務，貿易或顧客相關之任何資訊或者任何商業機密或者本公司或本公司使用之機密方法，而且除迄今該等細則或條例賦予權利可查閱之內容外，概無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證件，通信或文件。

概無股東有權取得商業資訊

### 仲裁

119. 倘及每當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代表就本章程細則之釋義或者已作出或進行之行動、事項或事宜或者將作出或進行或遺漏之行動、事項或事宜或者由此或由該等細則或條例導致雙方現行關係破裂所產生之權利及債務產生任何分歧時，該等分歧將立即遞交予兩名仲裁人，由雙方各自委任一人，或者於仲裁人進入審議有關事項之前交由仲裁人選定之公斷人處理，每次該等遞交須按照仲裁條例之規定進行。

遞交仲裁

### 清盤

120. 倘本公司清盤，於償還本公司債項及負債以及支付清盤費用後之剩餘資產須作以下用途：首先，向股東分別償還其持有已繳之股份之金額；然後，其餘額(如有)須按股東持有股份數量之比例分別向其分派；惟此規定須遵守於特別情況下發行之股份(如有)持有人之權利。

清盤中資產之分派

121. 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的認許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在清盤中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包括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可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亦可授予為該等股東利益行事之受託人，而後本公司之清盤將結束，本公司將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債務之任何股份。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方式分發

### 溢利資本化

122. (A) 根據條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當時之儲備賬任何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或將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額(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定額股息權利之股份(如有)派付或提撥定額股息)撥充資本是合適的，而因此該款項可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的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
- (B) 就細則第122(A)條而言：
- (a) 倘董事會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繳足新股份(或根據之前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新股份的任何特別或優先權)；及
  - (b) 除非根據細則第122(A)條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確定權益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資本化之權力

則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均須於釐定資本化金額撥作配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比例時包括在內。

123. 倘上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則董事有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也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該等權利的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由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賠償保證

124. (A) 根據條例的條文及就條例下可允許，本公司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除條例第415條所述與核數師有關之任何責任外)，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一概毋須承擔責任，惟本項細則條文須不會因與條例相抵觸而被廢止，方才有效。賠償亦不包括上述人士因任何欺詐或欺騙所引致的任何事項。
- (B) 根據條例的條文，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抵押、押記或保證，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損失。

125. 根據條例的條文，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及設立： 責任保險

- (a) 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因其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相關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及
- (b) 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因其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以致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

就本細則而言，「相關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描述的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右方的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詳情	各認購人承購之股份數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O TONG LI, 香港 文咸西街八十一號 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呂辛 香港 文咸西街八十一號 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股</p>
承購股份為數 .....	2股

日期：一九六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述簽名之見證人：

**M. P. K. WONG,**  
律師  
香港

(附註：認購人之姓名及其他詳情以及本頁所載相關的內容於2014年3月3日條例第三部分生效前原本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部分，現將其重新編製，僅供參考。)